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5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9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3
六、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54
七、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81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7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4
十、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05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7
十二、 结 论	10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百花村或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百花村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一团煤矿的债权
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威德	指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辉	指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Riches	指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指百花村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是为百花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设计，相关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
新农现代	指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道康祥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辰领御	指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柘益	指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镛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企	指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礼颐投资	指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礼颐医药基金	指	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瑞东资本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瑞丰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基金，全称为瑞丰医药投资基金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〇一团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一团煤矿
准噶尔物资	指	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4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3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2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1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一〇一团煤矿债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希会审字(2016)0251 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0252 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0253 号《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16)0254 号《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13 号《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14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购买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处置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

充协议》		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相关配套融资认购方与百花村签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重组协议	指	《股权购买协议书》、《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资产处置协议书》、《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完成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移交，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下属地方商务委员会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下属地方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百花村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要求交易各方按照如下承诺和保证之标准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页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相关

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百花村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之用途。

8.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和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百花村将其所持有的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对一〇一团煤矿的债权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具体如下：百花村同意将置出资产置换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以华威医药 100%股权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同时，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承接的百花村置出资产无偿赠与给准噶尔物资，准噶尔物资亦同意接受华威医药全体股东的赠与。为简化交易手续，百花村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予准噶尔物资。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花村将向华威医药相关股东发行总计 100,458,816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购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百花村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上述三项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包括张孝清、苏梅、高

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上海礼安、LAV Riches。

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百花村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以及对一〇一团煤矿的债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 100%股权，超过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部分由百花村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3.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3,794.62 万元，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59.93 万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39.32 万元，百花村对一〇一团煤矿债权的评估值为 17,221,312.65 元。经协商，各方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5 亿元。

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华威医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华威医药全部股东权益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4,627.84 万元，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45 亿元。

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4.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重组协议，百花村将在重组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准噶尔物资，并办理置出资产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权利人变更或资产转移交付的全部手续。

在重组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另行书面约定的期限内，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当将华威医药 100%股权过户给公司，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准噶尔物资享有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的收益归百花村所有，亏损由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威医药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将置出资产过户给准噶尔物资后，置出资产相关公司全部员工继续留在上述公司，与原公司主体保持劳动关系，且该等员工的薪酬标准、福利待遇、工作环境与条件均保持不变。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百花村将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差额部分，即 16.90 亿元。百花村将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100,458,816 股股份，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对价中的 1,233,634,326 元的发行对象为：除苏梅、LAV Riches 外的华威医药股东。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向华威医药相关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依据发行价格计算，公司预计向华威医药相关股东发行总计 100,458,816 股股份，上述主体具体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张孝清	71,604,014
2	高投创新	7,225,155
3	高投宁泰	7,225,155
4	蒋玉伟	2,504,724
5	汤怀松	578,015
6	桂尚苑	289,004
7	南京威德	2,562,520
8	南京中辉	2,735,924
9	上海礼安	5,734,305
	总计	100,458,816

最终发行股数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威医药相关股东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对价中的 456,365,673 元，向上述股东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元）
----	-----------	---------------

1	高投创新	88,724,910
2	高投宁泰	88,724,910
3	苏梅	134,703,129
4	蒋玉伟	13,182,008
5	汤怀松	3,042,014
6	桂尚苑	1,520,987
7	南京威德	13,486,181
8	南京中辉	14,398,781
9	LAV Riches	98,582,754
总计		456,365,673

6. 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张孝清作为华威医药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下提及“净利润”，均为此含义）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得出的净利润为准。

(3) 补偿方式及实施

a) 若华威医药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则张孝清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

为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优先以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90 亿元*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12.28 元/股

b) 若张孝清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华威医药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即 879,297,302 元：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12.28 元/股

c) 张孝清同意在上市公司及其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医药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d)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e)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在足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f) 若上市公司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以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上述 a)、b)项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i) 公司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ii) 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iii)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7. 锁定期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和解锁：

(1) 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 1 年后次日，其中满 1 年后解锁 50%，满 2、3、4 年后各解锁 10%，满 5 年后解锁 20%；

(2) 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华威医药 2016 年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 若华威医药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0% 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50%；

b) 若华威医药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40%；

c) 若华威医药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30%；

d) 若华威医药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

e) 华威医药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

锁至 60%。

f) 华威医药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100%，张孝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 华威医药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 华威医药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再次，若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i) 若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先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书》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及 10%。

(4) 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华威医药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百花村计划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上述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海嘉企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824 万元。

根据上述预估值，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上海嘉企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铺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5. 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	------------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 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 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705.77 点）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百花村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百花村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百花村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置入资产的购买方和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百花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000040000152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资本	24,852.4307 万元
股本总额	24,852.4307 万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能源投资；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广告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2. 设立及股本变更

（1） 设立及上市

百花村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百花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百花村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其中非流通股31,275,000股,占总股本的51.04%;流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96%。

(2) 1997年5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5月,百花村以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275,000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并按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百花村总股本为76,593,750股,其中,非流通股39,093,750股,占总股本的51.04%;流通股3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48.96%。

(3) 1998年2月配股

1998年2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号文件批准,百花村以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593,750股为基数,按10:2.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5.00元/股。本次配售中,非流通股股东认购9,207,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9,000,610股,实际配售18,20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后,百花村总股本为94,800,750股,其中,非流通股48,300,750股,占总股本的50.95%;流通股46,500,000股,占总股本的49.05%。

(4) 1999年股份转让

1999年,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86,912股股份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5) 2000年2月股份转让

2000年2月,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428,088股股份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6) 2000年5月股份转让

2000年5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中心将其持有的百花村股份中的14,220,113股、9,480,075股和2,597,54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社会法人股。

(7) 2003年8月股份转让

2003年8月，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百花村股份中的4,740,038股和4,740,03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97,540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股份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并为国有法人股。

(8) 2003年12月股份转让

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文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和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百花村国有法人股16,554,110股、1,108,250股和1,007,500股划转至兵团国资公司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将其持有的百花村国有法人股2,015,000股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持有，股份性质转为国家股。

(9) 2004年10月股份转让

2004年10月，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0,11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股份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为国有法人股。

(10) 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2月17日，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百花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并向百花村捐赠26,303,660.50元现金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百花村股票时向其捐赠资产19,909,510.46元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百花村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192股。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百花村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百花村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同意对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农六师

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兵团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百花村 6,744,515 股股份作价偿还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25,764,047.30 元。

此外，百花村以 3.8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天然物产 70% 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 19,909,510.46 元，由六师国资公司捐赠给百花村。

2007 年 11 月，百花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2008 年 1 月 8 日，百花村完成向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总股本增至 141,691,36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股份 46,890,000 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33.09%，成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

（11）2010 年资产重组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文核准，百花村以 5.62 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 127,160,595 股 A 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向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基焦化 100% 股权，并向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新股发行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变更为 268,851,955 股，六师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百花村 131,133,74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78%。

（12）2015 年 2 月股份回购

因豫新煤业 2012-2013 年度实际盈利未达盈利预测数，六师国资公司所持百花村股份数中的 3,299,179 股被用于业绩补偿；因天然物产于 2010-201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百花村 17,028,469 股的股份被用于业绩补偿，2015 年 2 月，百花村对上述共计 20,327,648 股股份实施回购并予以注销，百花村的注册资本也调整为 24,852.4307 万元，六师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百花村 127,834,56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44%。

（13）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百花村 4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瑞东财富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和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该等股份转让

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63 号文批准，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过户尚未取得过户登记完成的确认文件。

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百花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79,525,087	32.00%
2	兵团国资公司	8,721,815	3.51%
3	兵团投资公司	7,372,752	2.97%
4	兵团设计院	3,572,116	1.44%
5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6	瑞东医药基金	14,836,796	5.97%
7	礼颐医药基金	10,326,409	4.16%
8	其他公众股东	109,332,537	43.99%
合计		248,524,307	100%

综上，本所认为，百花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张孝清

姓名	张孝清
身份证号	320106197001030456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4 室
----	--------------------------

经核查，张孝清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苏梅

姓名	苏梅
身份证号	23060519711013222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4 室

经核查，苏梅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与张孝清为夫妻关系，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高投创新

高投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1438479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尤劲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41	货币
合计			21,141	-

经核查，高投创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98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高投宁泰

高投宁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55381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董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宁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货币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	货币
3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货币
4	北京众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00	货币
合计			15,000	-

经核查，高投宁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蒋玉伟

姓名	蒋玉伟
身份证号	320311198106074646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58 号 7 幢 701 室

经核查，蒋玉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汤怀松

姓名	汤怀松
身份证号	32110219751219005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202 号 07 幢二单元 504 室

经核查，汤怀松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桂尚苑

姓名	桂尚苑
身份证号	34102419820412001X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 143 号

经核查，桂尚苑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南京威德

南京威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77221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玉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南京威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旭将其持有的南京威德 0.3764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蒋玉伟；同意普通合伙人蒋玉伟将其持有南京威德 13.800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纪德胜等 37 名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威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蒋玉伟	普通合伙人	2.5092	货币
2	桂尚苑	有限合伙人	3.7638	货币
3	朱兵	有限合伙人	1.882	货币
4	程晓佳	有限合伙人	1.882	货币
5	纪德胜	有限合伙人	1.7565	货币
6	丁钢	有限合伙人	1.7565	货币
7	许瑞	有限合伙人	1.5055	货币
8	王蓉蓉	有限合伙人	1.5055	货币
9	万澄玉	有限合伙人	1.0037	货币
10	陈微娜	有限合伙人	1.0037	货币
11	陆小花	有限合伙人	0.8783	货币
12	朱雪晴	有限合伙人	0.7528	货币
13	梁颖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4	王琴琴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5	赵冕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6	陈乃光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7	邓媛媛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8	李小沙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9	季辉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20	刘平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1	陈素洁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2	吴琼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3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4	李传亮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5	孙玉龙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6	王一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27	魏强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28	冯昌存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29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0	张秀敏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1	徐磊磊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2	高明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3	张蕾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4	朱岩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6	吴起光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7	唐志成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7	梁溪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39	王月霞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0	任书通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1	侯健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3	周伟	有限合伙人	0.251	货币
44	蒋娜娜	有限合伙人	0.251	货币
45	于超	有限合伙人	0.251	货币
46	许可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合计			33.3726	-

经核查，南京威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华威医药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非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南京中辉

南京中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77328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10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礼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2016年3月，南京中辉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施礼慧将其持有的南京中辉16.435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祥等37名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中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1	施礼慧	普通合伙人	2.2583	货币
2	江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37	货币
3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6310	货币
4	张金祥	有限合伙人	0.7528	货币
5	邹亮	有限合伙人	1.2546	货币
6	周玉红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7	包金远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8	冯惠惠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9	黄辉	有限合伙人	2.2583	货币
10	李琳玲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11	孙月华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12	唐鲁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3	龚小桃	有限合伙人	1.2546	货币
14	蒋晓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5	孙瑞琴	有限合伙人	0.5019	货币
16	施路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17	刘宝	有限合伙人	1.5055	货币
18	宋志春	有限合伙人	1.5055	货币
19	华德智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20	许毅	有限合伙人	1.0037	货币
21	朱赢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2	翟洪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3	刘保庆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24	李龙霞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25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26	孙孝金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7	沈娟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8	辛宇杰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29	巫凯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30	李燕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31	刘肖肖	有限合伙人	0.5018	货币
32	贾宁宁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3	冒华健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4	赵冬冬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5	彭志勤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6	何东伟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7	丁治国	有限合伙人	0.3764	货币
38	邹正才	有限合伙人	0.6273	货币
39	韩永伟	有限合伙人	1.2546	货币
40	张恒源	有限合伙人	0.3765	货币
41	苏玲	有限合伙人	3.7638	货币
42	赵佳辰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3	陈博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4	付海舰	有限合伙人	0.3765	货币

45	丁伟	有限合伙人	0.3765	货币
46	柏磊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7	王君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48	付夏夏	有限合伙人	0.2509	货币
合计			35.6309	-

经核查，南京中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华威医药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非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上海礼安

上海礼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00271570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礼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2	李艳	有限合伙人	3,800	货币
3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4	徐家廉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5	徐伟力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6	居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7	丁开盛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8	金喆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9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200	货币
10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1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3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	李劲松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5	王海茂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6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合计			22,600	-

经核查，上海礼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LAV Riches

根据 LAV Riches 的商业注册证书和董事名册，LAV Rich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地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
公司注册编码	2113676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512616-000-06-15-5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董事	YI SHI

根据 LAV Riches 的商业注册证书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V Rich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总款额 (HKD)
1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LAV Riches 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有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为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的认购方。

(1) 员工持股计划

1) 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 人。

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a)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层管理干部；
- c) 经董事会认定的优秀的核心员工。

2) 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24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单个员工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5,000 份，认购总份额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上市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3) 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4)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待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

(2) 新农现代

新农现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92800334N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 3288 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三化（工业、农业、城市）供水；农产品、果蔬园艺产品、畜牧业、农业生产资料、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旅游；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农现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水利管理处	4,800	48%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4,000	4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林业工作管理站	1,200	12%
总计		10,000	100%

经核查，新农现代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

(3) 瑞丰医药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东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设立契约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丰医药基金，该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瑞东梧桐一号基金	33,000	71.74%
2	李德林	5000	10.87%
3	钱海平	1,900	4.13%
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52%
5	吴浩	200	0.43%
6	徐国野	200	0.43%
7	何迟	300	0.65%
8	郑晓东	700	1.52%
9	高昕	100	0.22%
10	王秀茹	400	0.87%
11	王梓木	500	1.09%
12	杨靖	300	0.65%

13	沈阅	200	0.43%
14	冯姗	200	0.43%
合计		4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东资本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 P1017632；瑞丰医药基金已设立，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若瑞东资本能够在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前完成瑞丰医药基金的基金备案，则瑞丰医药基金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反之则否。

(4) 道康祥云

道康祥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D65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健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康祥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货币

2	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货币
3	江门市广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	林松柏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5	刘静亭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6	燕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合计			10,210	-

经核查，道康祥云的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 P1004370，道康祥云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若道康祥云能够在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前完成基金备案，则其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反之则否。

(5) 上海嘉企

上海嘉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2F55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025 号 1 幢 02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企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3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4	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

经核查，上海嘉企的管理人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8992，上海嘉企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若上海嘉企能够在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前完成基金备案，则其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反之则否。

(6) 谢粤辉

姓名	谢粤辉
身份证号	64020219690804051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经核查，谢粤辉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

(7) 北京柘益

北京柘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789819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105-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柘益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货币
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合计			27,000	-

经核查，北京柘益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

(8) 苏州镛博

苏州镛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6736699N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朝阳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文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镛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马文炳	普通合伙人	750	货币
2	马根元	有限合伙人	750	货币
合计			1,500	-

经核查，苏州镛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系父子关系，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系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该有限合伙企业并非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镛博不存在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百花村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增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百花村的独立董事已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高投创新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2016 年 2 月 29 日，高投宁泰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京威德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京中辉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礼安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 LAV Riches 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2016 年 2 月 29 日，LAV Riches 通过了股东决定，同意以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转让对价安排，并据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函等。

3. 华威医药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 月 11 日，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内部决议，同意将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 的华威医药的股权转让给百花村，转让方式为由百花村向全体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8日，苏州镛博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885,993股，每股价格12.28元。

2016年1月8日，北京柘益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071,661股，每股价格12.28元。

2016年1月8日，道康祥云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143,322股，每股价格12.28元。

2016年1月9日，瑞东资本通过投委会决议，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拟设立的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37,459,283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

2016年2月29日，上海嘉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143,322股，每股价格12.28元。

2016年2月29日，新农现代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参与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6,286,644股，每股价格12.28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批准/备案；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 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批准，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的批准，就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华威医药 100%的股权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4,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33,336.12 万元的比例为 583.45%，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应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百花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其支付对价的手段，应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药研发、创新药物研发和药物临床研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化学制剂药研发、创新药物研发和药物临床研究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华威医药 100%股权，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8,524,307 股增加至 446,559,66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109,332,537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的 10%；以发行股份 100,458,816 股计算（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将由 248,524,307 股增加至 348,983,12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109,332,537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百花村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百花村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百花村持有的天然物产

100%股权、鸿基焦化 66.08%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对一〇一煤矿的债权，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 100%股权，置出、置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百花村已就转让天然物产 100%股权、鸿基焦化 66.08%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通知全部债权人并获得除兵团国资公司外的其他全部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对兵团国资公司的账面债务余额为 475 万元；百花村已就其转让对一〇一煤矿的债权通知债务人。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虽然有单个小额债权人尚未出具债权人同意函，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百花村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百花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百花村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百花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百花村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百花村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希格玛对百花村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花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花村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权，置入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在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

于《股权购买协议书》和《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百花村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 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礼安同时承诺，若其取得百花村股份时，持有华威医药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的，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 交易对方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花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百花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交易对方均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花村不存在《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股权购买协议书》和《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书》，就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股权交割及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剥离资产处置的特别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终止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交易对价予以了确认。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测定、补偿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 《资产处置协议书》和《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准噶尔物资与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书》，就拟剥离资产的价值、交割、人员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准噶尔物资与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拟剥离资产的价值予以了确认。

(四) 《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分别与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由瑞东资本代为签署）、道康祥云、华辰领御、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就百花村发行方案、认购方案、协议生效条件、违

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3日，因华辰领御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因此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企作为新增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百花村与上海嘉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就百花村发行方案、认购方案、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百花村与华辰领御于2016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前述协议即可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的100%股权。

（一） 华威医药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华威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5000060519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254.610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30日

2. 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6,527,668	52.03%
2	苏梅	1,000,000	7.97%
3	高投创新	1,317,340	10.5%
4	高投宁泰	1,317,340	10.5%
5	蒋玉伟	326,199	2.6%
6	汤怀松	75,277	0.6%
7	桂尚苑	37,638	0.3%
8	南京威德	333,726	2.66%
9	南京中辉	356,309	2.84%
10	上海礼安	522,759	4.17%
11	LAV Riches	731,852	5.83%
合计		12,546,10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华威医药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置入资产依照《股权购买协议书》和《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华威医药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0年6月25日，华威医药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华威医药股东为张孝清、刘有勋，其中张孝清出资9万元，刘有勋出资1万元；决议同意华威医药经营期限为10年；决议同意刘有勋为法定代表人。

2000年6月28日，江苏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德会[2000]第1-272号），验证截至2000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6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向华威医药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02010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威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9	90%
2	刘有勋	1	10%
合计		10	100%

2. 2004年7月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04年6月23日，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址变更为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28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6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年3月工商登记机关变更

2006年3月15日，华威医药申请工商登记机关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建邺分局”，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予以核准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1052304065。

4. 2007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7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有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10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有勋向苏梅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医药10%股权。

2007年1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7]第01230001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9	90%
2	苏梅	1	10%
合计		10	100%

5. 2008年4月注册号变更

2008年4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作出《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建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4300012号），华威医药注册号变更为320105000060519。

6. 2009年3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3月9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03230001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9月15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张孝清出资135万元，苏梅出资15万元；同意将华威医药经营期限延长至2030年6月30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3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S3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9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10090005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144	90%

2	苏梅	16	10%
合计		160	100%

8. 2012年3月住所变更

2012年3月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雨花台区长虹路439号15幢201室，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03290018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40万元，由张孝清认缴出资额756万元、首期实缴396万元，苏梅认缴出资额84万元、首期实缴44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J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5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09250005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900	90%
2	苏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 2013年8月住所变更

2013年8月30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731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3]第11040016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3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9月26日，张孝清与高投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日，张孝清与高投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宁泰。

2013年9月29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投创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1.6959万元。

2013年9月29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投创新和高投宁泰成为新股东，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宁泰；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141.6959万元，其中，高投创新、高投宁泰分别实缴新增注册资本70.84795万元，张孝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360万元，苏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4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3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3）C-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3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苏梅、张孝清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400万元，高投创新缴纳的货币出资1,477.5万元和高投宁泰缴纳的货币出资1,477.5万元。

2014年1月17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4]第01160005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801.94	70.24%

2	高投创新	119.87795	10.50%
3	高投宁泰	119.87795	10.50%
4	苏梅	100	8.76%
合计		1,141.6959	100%

12.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4.6108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蒋玉伟出资32.6199万元、汤怀松出资7.5277万元、桂尚苑出资3.7638万元、南京威德出资33.3726万元、南京中辉出资35.6309万元;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0.94%、高投宁泰0.94%(该投资方进入华威医药时,与华威医药签订反稀释保护机制,因此无偿转让,保证其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6日,张孝清分别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12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20ZB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9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2.914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0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4]第12090011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778.2279	62.03%
2	高投创新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131.7340	10.50%
4	苏梅	100	7.97%
5	南京中辉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	33.3726	2.66%
7	蒋玉伟	32.6199	2.6%
8	汤怀松	7.5277	0.6%
9	桂尚苑	3.7638	0.3%
合计		1,254.6108	100%

13.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1667%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礼安;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上海礼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04150004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725.952	57.8633%
2	高投创新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131.7340	10.50%
4	苏梅	100	7.97%
5	上海礼安	52.2759	4.1667%
6	南京中辉	35.6309	2.84%

7	南京威德	33.3726	2.66%
8	蒋玉伟	32.6199	2.6%
9	汤怀松	7.5277	0.6%
10	桂尚苑	3.7638	0.3%
合计		1,254.6108	100%

14.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8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 5.8333% 的股权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 LAV Riches；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 LAV Riches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批[2015]45 号），同意 LAV Riches 并购华威医药；同意张孝清与 LAV Riches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华威医药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计；同意华威医药于 4 月 18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5]6146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06050004 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清	652.7668	52.03%
2	高投创新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131.7340	10.50%
4	苏梅	100	7.97%

5	LAV Riches	73.1852	5.8333%
6	上海礼安	52.2759	4.1667%
7	南京中辉	35.6309	2.84%
8	南京威德	33.3726	2.66%
9	蒋玉伟	32.6199	2.6%
10	汤怀松	7.5277	0.6%
11	桂尚苑	3.7638	0.3%
合计		1,254.610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威医药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华威医药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礼华生物为华威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4000093225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73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2) 设立与历史沿革

1) 设立

礼华生物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华威医药持有其股权的比例为100%。

2013年7月1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Z-210号),确认截止2013年7月5日,礼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了3201140000932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9月住所变更

2013年9月10日,礼华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0室。

2013年9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礼华生物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威医药现合法持有礼华生物100%的股权。

2.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威诺德医药为华威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3000198374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63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2） 设立与历史沿革

经核查，威诺德医药自2013年12月18日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德医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威医药现合法持有威诺德医药100%的股权。

（四） 业务与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威医药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于1999年发布《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药品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登记备案制度目前尚未实际开展，华威医药也未被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的与业务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
南京市技术交易机构登记证	3201064184	华威医药	2012.2.8-2017.2.7

（五） 华威医药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14)第05488号	栖霞区纬地路9号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华威医药	3,799.15	2014.4.4	2060.1.24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子公司共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1	总部用房暨医药研发项目	华威医药	宁栖国用(2014)第05488号	建字第320113201490029号	32010022014002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15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华威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1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2013.8.1 – 2016.7.31	免费
2	礼华生物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0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2013.7.25 – 2016.7.24	免费
3	威诺德医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100	宁房权证栖初	2013.11.20 –	免费

	药	展有限公司	纬地路9号 F6栋房屋 632室		字第 410431 号	2016.11.19	
--	---	-------	------------------------	--	-------------------	------------	--

除上述以华威医药或其子公司名义租赁的房屋外，华威医药现承租了12套住宅作为员工宿舍，但为办理房屋租赁之便利，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以华威医药员工名义签署，其租金均由华威医药支付。上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季辉	郭杏宝	九乡河小区 8栋202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2	季辉	李大顺	红枫新村09 栋304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3	季辉	高永发	九乡河小区 2栋506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4	季辉	刘巧珍	红枫新村09 栋403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5	季辉	杜巧珍	九乡河小区 05栋503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6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新 1栋501室	2015.7.1.-2016.6.30	1,500元/月
7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9 栋604室	2015.7.1.-2016.6.30	1,800元/月
8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9栋503室	2015.7.1.-2016.6.30	1,800元/月
9	季辉	韦德发	九乡河小区 06栋一单元 501室	2015.7.1.-2016.6.30	1,800元/月
10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4栋407室	2015.6.20-2016.6.19	1,800元/月
11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2015.7.1.-2016.6.30	2,000元/月

			8 栋 306 室		
12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6 栋 103 室	2015.7.1.-2016.6.30	2,0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虽由华威医药员工代为签署租赁协议，并由华威医药支付相应租金，不符合相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但该等房屋租赁涉及金额较小，且上述房屋实质由华威医药占有并使用，未对华威医药造成实际损失，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障碍。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法罗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20354.7	2008.3.3	华威医药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种阿奇霉素眼用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810024491.8	2008.3.24	华威医药
3	水溶性三唑类抗真菌化合物	发明	200810025585.7	2008.5.8	华威医药
4	水溶性三唑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010171121.4	2010.5.13	华威医药
5	米诺膦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74507.X	2010.12.3	礼华生物
6	伏立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06742.8	2012.8.27	华威医药
7	制备 2-氨基-2-[2-(4-烷基苯基)乙基]-1,3-丙二醇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1210309127.2	2012.8.27	华威医药和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8	含有泰比培南酯的口服制剂	发明	201210308857.0	2012.8.27	华威医药
9	阿齐沙坦多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06488.1	2012.8.27	华威医药
10	DPP-4 抑制剂化合物	发明	201210414503.4	2012.10.26	华威医药
11	2,3-二氢苯并咪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72925.7	2012.11.20	华威医药
12	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47106.2	2013.2.5	华威医药
13	含达比加群酯或其盐和水合物的药用组合	发明	201310047056.8	2013.2.5	华威医药
14	一种艾司利卡西平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47057.2	2013.2.5	华威医药
15	比拉斯汀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89937.0	2013.7.11	华威医药
16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	发明	201310416151.0	2013.9.13	华威医药
17	具有二嗪结构的DPP-4 抑制剂	发明	201310642433.2	2013.12.2	华威医药
18	一种维达列汀/盐酸二甲双胍复方制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050520.3	2014.2.14	华威医药
19	多靶点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10167766.9	2014.4.25	华威医药
20	布林佐胺中间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716758.0	2013.12.20	华威医药
21	一种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26026.6	2013.4.12	礼华生物
22	一种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460661.2	2014.9.5	华威医药
23	哌嗪类衍生物	发明	201410116565.6	2014.3.25	华威医药

24	一种具有哌嗪结构的DPP-4抑制剂	发明	201410120637.4	2014.3.28	华威医药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DPP-4 抑制剂类多聚物	发明	201210418156.2	2012.10.26	华威医药
2	一种制备抗肿瘤药物米铂的新方法	发明	201310196359.6	2013.4.26	华威医药
3	替格列汀关键中间体 1-(3-甲基-1-苯基-5-吡唑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22238.4	2013.5.24	华威医药
4	三唑类化合物	发明	201310251174.0	2013.6.6	华威医药
5	阿昔替尼新晶型	发明	201310251175.5	2013.6.24	华威医药
6	一种脯氨酸衍生物盐的水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289937.0	2013.6.24	华威医药
7	比拉斯汀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68238.5	2013.7.11	华威医药
8	具有黄嘌呤氧化酶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201310416151.0	2013.8.22	华威医药
9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	发明	201310456159.X	2013.9.13	礼华生物
10	一种琥珀酸多西拉敏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16158.5	2013.9.30	华威医药
11	一种硒唑甲酸类化合物及其盐	发明	201310566705.5	2013.9.30	华威医药
12	欧司哌米芬多晶型	发明	201410028364.0	2014.1.22	华威医药
13	阿昔替尼新晶型	发明	201410028436.1	2014.1.22	华威医药
14	N-(2,6-二氧化-3-哌啶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类化合物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91050.5	2014.3.12	华威医药

15	盐酸帕唑帕尼 N 晶型	发明	201410230815.9	2014.5.23	威诺德医药
16	普卡比利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58202.6	2014.6.9	礼华生物
17	阿拉格列汀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81404.2	2014.6.27	威诺德医药
18	一种头孢洛林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384251.4	2014.8.4	华威医药
19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PCT/CN2014/085756	2014.9.2	华威医药
20	一种米拉贝隆缓释片组合物	发明	201410460602.5	2014.9.5	华威医药
21	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460661.2	2014.9.5	华威医药
22	一种含非马沙坦及其盐的固体制剂	发明	201410460604.4	2014.9.5	华威医药
23	一种含有瑞巴派特的药物水悬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75229.0	2014.9.10	华威医药
24	那格列汀 A 晶型及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410475501.5	2014.9.15	华威医药
25	艾氟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498374.0	2014.9.23	华威医药
26	含替格瑞洛和阿司匹林的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618036.6	2014.11.06	华威医药
27	一种卡巴他赛长循环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667530.1	2014.11.14	华威医药
28	一种贝洛替康长循环纳米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657448.0	2014.11.18	华威医药
29	吡仑帕奈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661618.2	2014.11.19	华威医药
30	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化合物	发明	2014107225754	2014.12.03	华威医药
31	一种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7695995	2014.12.15	华威医药
32	联苯四氮唑类化合物	发明	2014107869840	2014.12.18	华威医药
33	伊曲茶碱晶型	发明	201510012448.X	2013.11.15	华威医药

34	恩格列净晶型 B	发明	2015101608521	2015.5.4	华威医药
35	琥珀酸索利那新 M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2613141	2015.5.21	华威医药
36	阿卡他定中间体及阿卡他定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10271850X	2015.5.26	华威医药
37	尼达尼布乙磺酸水合物的药物新晶型	发明	2015104982117	2015.8.13	华威医药
38	一种水溶性三唑类化合物	发明	2015105028671	2015.8.17	华威医药
39	2-(5-溴-4-(4-环丙基萘-1-基)-4H-1, 2, 4-三唑-3-基硫基)乙酸中间体	发明	2015105271930	2015.8.25	华威医药
40	一种吡沙洛姆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244261	2015.8.24	华威医药
41	吡沙洛姆中间体	发明	201510563195.5	2015.9.9	华威医药
42	他司美琼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915976.0	2015.9.16	华威医药
43	包含盐酸坦洛辛和琥珀酸索利那新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510673999.0	2015.10.13	华威医药
44	吡唑并吡啶类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0781074.8	2015.11.13	华威医药
45	一种硫酸沃拉帕沙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10916334.8	2015.12.11	华威医药
46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	发明	201510919634.1	2015.12.11	华威医药
47	新型吡唑并吡啶类抗肿瘤化合物	发明	201510993200.6	2015.12.24	华威医药
48	抗癌药物 Rociletinib 及其中间体制备	发明	201510989971.8	2015.12.24	华威医药
49	甲磺酸洛美他派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51896.5	2016.1.26	华威医药
50	甲磺酸洛美他派晶型 III	发明	201610075881.2	2016.2.3	华威医药

华威医药另已提交 1 项境外发明专利申请，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1	华威医药	PCT/CN2014/085756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5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4325570	威诺德	42	2025.5.13	威诺德医药
2	14325556	威诺德	35	2025.5.13	威诺德医药
3	14325481	礼华	42	2025.7.20	礼华生物
4	15000087	诺礼	35	2025.8.6	华威医药
5	15000147	威礼	5	2025.8.6	华威医药
6	15754897		42	2026.1.20	礼华生物

5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http://www.wedo-chem.com/	华威医药	2017.9.4
2	http://www.leeway-cro.com/	礼华生物	2017.9.25
3	http://www.huawe.com/	华威医药	2020.6.26

53 技术成果

华威医药的部分技术成果目前尚未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技术成果系属华威医药拥有的重要的无形资产。经核查，华威医药已申请但尚未转让的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码	药品类型	当前状态
1	阿卡他定	CXHL150156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	阿卡他定滴眼液	CXHL150156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	埃索美拉唑镁萘普生肠溶片（I）	CXHL150000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	埃索美拉唑镁萘普生肠溶片（II）	CXHL150000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	奥拉帕尼	CXHL150156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	奥拉帕尼胶囊	CXHL150156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	吡仑帕奈	CXHL140156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	吡仑帕奈片	CXHL1401568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9	吡仑帕奈片	CXHL140156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0	吡仑帕奈片	CXHL140157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1	吡仑帕奈片	CXHL140157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2	博舒替尼	CXHL140126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3	博舒替尼片	CXHL140127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4	博舒替尼片	CXHL140127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5	醋酸艾司利卡西平	CXHL1300452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16	醋酸艾司利卡西平	CXHL1300453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17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CXHL140041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8	丁酸氯维地平	CXHL140041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19	琥珀酸多西拉敏	CXHL140104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0	复方琥珀酸多西拉敏肠溶片	CXHL140104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1	恩格列净	CXHL150147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2	恩格列净片	CXHL150147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3	恩格列净片	CXHL150147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4	非马沙坦钾	CXHL140127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5	非马沙坦钾片	CXHL140127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6	非马沙坦钾片	CXHL140127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7	非诺贝酸胆碱	CXHL140183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8	非诺贝酸胆碱肠溶缓释胶囊	CXHL140184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29	非诺贝酸胆碱肠溶缓释胶囊	CXHL140184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0	甲苯磺酸伊多沙班	CXHL150056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1	甲苯磺酸伊多沙班片	CXHL150056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2	甲苯磺酸伊多沙班片	CXHL150056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3	雷马曲班	CXHL150232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4	雷马曲班片	CXHL150232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5	雷马曲班片	CXHL1502328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6	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	CXHL150057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7	磷酸特地唑胺	CXHL150057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38	马来酸匹杉琼	CXHL1301380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38	注射用马来酸匹杉琼	CXHL1301381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39	马西替坦	CXHL140161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0	马西替坦片	CXHL140161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1	那格列汀	CXHL140131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2	那格列汀片	CXHL140131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3	欧司米芬	CXHL1400502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44	欧司米芬片	CXHL1400503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45	替比培南酯	CXHL120035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6	替比培南酯颗粒	CXHL120035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7	托非索泮	CXHL130138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8	托非索泮片	CXHL130138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49	盐酸贝洛替康	CXHL150056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0	注射用盐酸贝洛替康	CXHL150057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1	盐酸多佐胺	CXHL140219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2	盐酸多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CXHL140219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3	盐酸罗卡色林片	CXHL1301016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54	盐酸罗卡色林	CXHL1301015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55	盐酸维拉佐酮	CXHL1300751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56	盐酸维拉佐酮片	CXHL1300752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57	盐酸维拉佐酮片	CXHL1300753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58	伊格列净	CXHL140201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59	伊格列净片	CXHL140201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0	伊格列净片	CXHL1402018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1	伊曲茶碱	CXHL1301391 苏	化学	获审批意见通知件
62	伊曲茶碱片	CXHL1301394 苏	化学	获临床批件
63	珠卡赛辛	CXHL140160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4	珠卡赛辛乳膏	CXHL140161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5	埃索美拉唑锶	CXHL140153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6	埃索美拉唑锶肠溶胶囊	CXHL140153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7	泊沙康唑	CXHL1502507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8	泊沙康唑迟释片	CXHL1502508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69	泊沙康唑注射液	CXHL150250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0	琥珀酸索利那新	CXHL150198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1	琥珀酸索利那新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CXHL150199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2	去氧肾上腺素酮咯酸注射液（供灌注用）	CXHL150198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3	色瑞替尼	CXHL1502329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4	色瑞替尼胶囊	CXHL1502330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5	羧基麦芽糖铁	CXHL150240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6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CXHL150240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7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CXHL150240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8	维莫地布	CXHL150250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79	维莫地布胶囊	CXHL150250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0	伊德利布	CXHL1502331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1	伊德利布片	CXHL150233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2	伊德利布片	CXHL1502332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3	依折麦布	CXHL1502013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4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I）	CXHL1502014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5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II）	CXHL1502015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86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III）	CXHL1502016 苏	化学	获受理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域名等。华威医药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华威医药的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1）华威医药

华威医药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苏地税字 32010672176959X 号《税务登记证》。

（2）礼华生物

礼华生物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苏地税字 32011307588885X 号《税务登记证》。

（3）威诺德医药

威诺德医药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月6日联合颁发的苏地税字 320113087731702 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华威医药	礼华生物	威诺德医药
企业所得税	15%	25	25
增值税	6%	6%	6%
教育费附加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3.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华威医药系从事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 6% 缴纳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19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华威医药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宁地税征七[2014]1820 号），确认华威医药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境内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3) 技术转让、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华威医药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威医药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72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华威医药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宁地税征七[2014]6573 号)，确认华威医药在有效期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8 月 24 日，华威医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0556)，证书有效期三年。

4.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获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核查，华威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签署了《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3 创新基金 024)。该项目下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验收。

(2) 科技创新券经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及 2014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券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5)263 号、宁财教(2015)933 号)，华威医药获得 20 万元科技创新经费。

(3) 栖霞区 2015 年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15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5 年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宁栖科字(2015)32 号)，华威医药含有泰比培南脂的口服制剂项目获得 20 万元补助经费。

(4) 新药专项 2015 年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2015 年 12 月，氟卓替尼等化学药品种的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5ZX09106)中华威医药作为盐酸芬戈莫德胶囊(课题编号：2015ZX09106-010)课题责任单位获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 284.82 万元补助资金。

(5) 税收优惠政策补助

根据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管委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优惠政策的函》，华威医药于 2015 年 7 月收到税收优惠政策补助 14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华威医药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共有 1 项银行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1.23-2016.11.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保字第 211115615 号 张孝清、苏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八)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豫新煤业 51% 股权、天然物产 100% 股权以及对一〇一煤矿的债权。

(一) 置出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 鸿基焦化 66.08% 股权

根据鸿基焦化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焦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659004030000175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资本	45,405.47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百花村 66.08%；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16.96%；准噶尔物资 16.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持有鸿基焦化 66.08%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鸿基焦化依法设立，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 豫新煤业 51% 股权

根据豫新煤业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新煤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000000000460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873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6日
股权结构	百花村 51%；大有能源 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持有豫新煤业 51%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新煤业依法设立，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天然物产 100% 股权

根据天然物产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然物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926030000138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租赁业务、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百花村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持有天然物产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然物产依法设立，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 主要资产

(1)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拥有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84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6.4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31.3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714.8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20.84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7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53.6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6.3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4.3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97.44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0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6.3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8.44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54.86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9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910.0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20.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49.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7.6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8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2.4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55.6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8.35
		鸿基焦化	其他	18.83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7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52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80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87.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07.8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61.86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331.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83.0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6.5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8.18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5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35.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6.5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35.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71.56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4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06.7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7.2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6.3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409.18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3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66.3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87.9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515.7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75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2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6.1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73.7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91.2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50.25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1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74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4.5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3.04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0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19.2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487.7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93.34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9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338.1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1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4.89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8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1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53.7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95.29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7 号	鸿基焦化	其他	644.67
		鸿基焦化	办公	1425.89
		鸿基焦化	其他	1,660.50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6 号	鸿基焦化	其他	73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59.3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75.34
		鸿基焦化	其他	66.88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5 号	鸿基焦化	办公	1997.25
		鸿基焦化	住宅	4223.16
		鸿基焦化	其他	633.1
		鸿基焦化	其他	749.52
1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102083 号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390m2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260m2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53.90
2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102080 号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150.30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320.9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450.00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87.80

21	兵房字 6106 第 0020 号	鸿基焦化	文化活动	4192.59
22	兵房字 6106 第 0019 号	鸿基焦化	宿舍生活	2,828.48
23	兵房字 6106 第 0015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1,467.60
24	兵房字 6106 第 0014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202.00
25	兵房字 6106 第 0013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837.28
26	兵房字 6106 第 0012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163.68
2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3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91.82
2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882.12
			工业仓储	445.2
			工业仓储	399.84
			工业仓储	1241.21
2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8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6.83
			其他	268.6
3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2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5.92
3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6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1.55
			其他	10.89
3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618.35
3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99.24
			工业仓储	46.53
			工业仓储	1546.75
3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1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7.87
3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0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561.89
3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2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4.08
3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4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988.5
3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6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383.52
3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3231.04
4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2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82.4
			工业仓储	282.4
4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7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2389.96

4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0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32.3
4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6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421.9
4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20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18.86
4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6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953.3
4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8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904.52
4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5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85.44
			其他	141.31
4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0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723.8
4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50.11
5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4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319.6
5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1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189.19
			工业仓储	108.79
5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181.16
5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4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17.26
			办公	239.38
5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2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3827.62
5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1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346.25
			办公	1891.02
5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5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248.53
5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7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23.07
			其他	149.2
5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2292.72
5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9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96.75
6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4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62.35
6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4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1451.64
6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71.77
			其他	29.57
			工业仓储	142.25
6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30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377.5

			其他	120.88
			其他	120.13
64	乌房权证字第 2011442882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57.94
65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20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135.45
66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19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135.05
67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15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95.52
68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60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87.39
69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47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9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外，鸿基焦化尚有 69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豫新煤业尚有 33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天然物产尚有 31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其承诺该等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权属分别归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有，且拥有无瑕疵的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均为自建房产，虽至今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本次置出资产的方式为股权转让，包括该等房产在内的全部房产在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由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持有，不涉及房产过户登记，因此不会对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实质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阜国用(2006)第 63 号	鸿基焦化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09,990	2056.9.19
2	阜国用(2009)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194.00	2049.8.10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座落	用途	使 用 类 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第 63 号						
3	阜 国 用 (2009) 第 64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4,828.00	2049.8.10
4	阜 国 用 (2009) 第 65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采矿用 地	出让	62,595.00	2059.8.10
5	阜 国 用 (2009) 第 66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采矿用 地	出让	26,043.00	2059.8.10
6	阜 国 用 (2009) 第 67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采矿用 地	出让	5,352.00	2059.8.10
7	阜 国 用 (2009) 第 68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采矿用 地	出让	30,575.00	2059.8.10
8	阜 国 用 (2009) 第 69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白杨河	采矿用 地	出让	6,824.00	2049.8.10
9	阜 国 用 (2009) 第 70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白杨河	工业用 地	出让	63,331.00	2059.8.10
10	阜 国 用 (2009) 第 71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白杨河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4,708.00	2079.8.10
11	阜 国 用 (2009) 第 72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白杨河	采矿用 地	出让	108,938.00	2059.8.10
12	阜 国 用 (2009) 第 73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工业用 地	出让	32,634.00	2059.8.10
13	阜 国 用 (2009) 第 74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工业用 地	出让	19,759.00	2059.8.10
14	阜 国 用 (2009) 第 75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白杨河	采矿用 地	出让	136,331.00	2059.8.10
15	阜 国 用 (2009) 第 78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大黄山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137.00	2049.8.28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6	阜国用(2009)第79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18.00	2079.8.28
17	阜国用(2009)第80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62.00	2079.8.28
18	阜国用(2009)第81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1,885.00	2059.8.28
19	阜国用(2009)第82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558.00	2049.8.28
20	阜国用(2009)第8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656.00	2059.8.28
21	阜国用(2009)第8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53.00	2049.8.28
22	阜国用(2009)第8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831.00	2049.8.28
23	阜国用(2009)第86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22.00	2049.8.28
24	拜国用(2006)第0339号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不拉克煤矿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00	2056.12

(3) 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
1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1号井	C6500002010111120105395	煤	5.4912 平方公里	60 万吨/年	2018/5/7
2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煤矿7号井	C6500002009041120014104	煤	2.2743 平方公里	60 万吨/年	2019/4/21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
3	天然物产	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C6500002010121130104689	煤	5.725平方公里	60万吨/年	2017.11

(4) 探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然物产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探项目名称	证号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	有效期
1	天然物产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西井田勘探	T65120090091034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5.725平方公里	2016.2.25

(5)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1	8282595	鸿基焦化	1		2021.05.13
2	8282632	鸿基焦化	1	鸿基	2021.05.13
3	8586299	鸿基焦化	1		2021.08.27
4	8586306	鸿基焦化	1		2021.08.27

5	8586312	鸿基焦化	1		2021.08.27
6	5943760	鸿基焦化	4		2019.12.27
7	6047525	鸿基焦化	4		2020.01.20
8	5943755	鸿基焦化	40		2020.06.27
9	6047524	鸿基焦化	40		2020.06.27
10	8586356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1	8586378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2	3403565	豫新煤业	4		2024.12.20
13	5945910	天然物产	4		2019.12.27

3. 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对外借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元）
1.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	35,000,000
2.	兵团投资公司	鸿基焦化	85,000,000
3.	六师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	581417242.65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财务局	鸿基焦化	390,500,000
5.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10,000,000
6.	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48,500,000
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109,750,392.54
8.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51,242,301.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兵团支行	豫新煤业	48,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豫新煤业	20,000,000
11.	六师国资公司	豫新煤业	167684667.25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财务局	豫新煤业	123,003,239
13.	兵团投资公司	天然物产	60,000,000

14.	六师国资公司	天然物产	342.696.564.35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与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若债务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已据此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取得了除鸿基焦化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兵团国资公司外的全部债权人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本次剥离其持有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全部股权，不涉及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对外债务的转移，相关债务仍由其自主承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焦化未能依据其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兵团国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兵团国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化的同意，存在违约的可能，但该等违约责任依据约定应当由鸿基焦化承担，不会百花村本次资产剥离造成实质性障碍。

4.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鸿基焦化以其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的货款回流收益权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8.2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国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上述两个项目。该等担保行为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的质押担保。

(2) 豫新煤业以其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房产和阜国用 2009 第 79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兵团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为 1 年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 天然物产以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和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质押，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2.9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行为实质上是天然物产利用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的担保。

5. 与置出股权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资产处置协议书》和《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百花村将置出资产过户给准噶尔物资后，置出资产相关公司的所有员工继续留在上述公司，与原公司主体保持劳动关系，且该等员工的薪酬标准、

福利待遇、工作环境与条件均保持不变，百花村置出股权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6. 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已取得鸿基焦化其他股东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准噶尔物资以及豫新煤业的其他股东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二) 置出债权资产

拟置出债权资产是百花村在日常经营中对一〇一煤矿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债权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评估值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元)
一〇一煤矿	17,221,312.65	1,984,299.08	15,237,013.57	17,221,312.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置出上述债权事宜，百花村已通知债务人。

(三) 置出资产的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百花村将置出资产置换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并最终转移给准噶尔物资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 置出资产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涉及公司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周川诉徐建疆、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公司”）及天然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周川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发回拜城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拜城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审理后，判决由信邦公司支付周川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12,065元，天然物产不承担给付责任。现信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还未开庭审理。

2. 天然物产与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

克煤矿车库急救中心联合建筑工程。后因工程款纠纷，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2）乌仲阿裁字第 57 号仲裁裁决，但该裁决被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阿中民特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物产支付工程款 827,14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6,665 并承担诉讼费用。现本案在一审审理中，近期将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决诉讼外，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该等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或有负债由天然物产承担，不会对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实质障碍。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瑞东资本、礼颐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29,673,591 股股份，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10,326,409 股股份，现该等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将分别持有百花村 5.97% 的股份（合计持有 11.94%），礼颐投资将持有百花村 4.1551% 的股份，瑞东资本和礼颐投资为百花村战略投资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与礼颐投资为关联方，且配套的认购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和瑞东资本拟设立的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百花村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1） 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百花村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 百花村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百花村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百花村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百花村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六师国资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张孝清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苏梅	张孝清之配偶
4	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瑞丰医药基金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南京威新斯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棉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	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9	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	五家渠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	新疆鸿源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2	新疆五家渠畅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	五家渠市富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4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原子公司
15	华威医药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16	威诺德医药	上市公司之孙公司
17	礼华生物	上市公司之孙公司
18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19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0	天然物产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1	鸿基焦化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2	豫新煤业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3	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4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百花村表青少年俱乐部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6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之联营企业
27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联营企业
28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29	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30	上市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 百花村与百花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百花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百花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百花村的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1	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19,999.96	91,666.69
2	鸿基焦化	固定资产出租	236,046.88	304,000.00
3	豫新煤业	固定资产出租	452,407.14	521,855.86
4	天然物产	固定资产出租	41,278.73	50,000.00
合计		-	949,732.71	967,522.5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六师国资公司	18,9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已结清

b) 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天然物产	15,100,000.00	2015.9.3	2015.12.31	已结清
2	天然物产	10,700,000.00	2015.5.18	2015.12.31	已结清
3	天然物产	7,000,000.00	2015.6.6	2015.12.31	已结清
4	天然物产	20,000,000.00	2015.8.5	2015.12.31	已结清
5	天然物产	20,000,000.00	2015.11.13	2015.12.31	已结清

6	天然物产	30,000,000.00	2015.3.2	2015.12.31	已结清
7	天然物产	30,000,000.00	2015.7.9	2015.12.31	已结清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六师国资公司	88,930,982.77	8,371,049.12	-	-
其他应收款	鸿基焦化阜康焦化分公司	286,534.46	14,326.72	-	-
其他应收款	豫新煤业	198,170.20	9,908.51	-	-
应收股利	豫新煤业	3,455,862.32	-	3,455,862.32	-
合计	--	92,872,778.14	8,395,345.77	3,469,210.25	1,334.79

经核查，百花村应收六师国资公司 88,930,982.77 元，系百花村与天然物产、六师国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三方债权债务互抵形成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师国资公司已将上述债务全部偿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对鸿基焦化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对豫新煤业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应收股利。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天然物产	50,000.00	100,000.00
预收账款	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	13,777.00	20,199.98
其他应付款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150.31	8,200.42
其他应付款	兵团国资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433,009.42	875,931.17
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952.80	53,540.25

其他应付款	豫新煤业	7,354,316.00	1,095,438.30
其他应付款	鸿基焦化	216,859.36	552,229.24
合 计	--	14,351,632.89	7,495,107.36

(2) 华威医药的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张孝清、苏梅	3,000	2015.11.23	2016.11.22	否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期末华威医药公司实际借款 1,000 万元系由该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核查，百花村现行《公司章程》等制度已对百花村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回避等公允决策制度相关内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百花村 5% 以上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和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其中，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为百花村财务投资人。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及其配偶苏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百花村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花村股东地位，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花村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百花村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花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花村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花村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及其配偶苏梅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百花村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百花村 5% 以上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和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其中，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为百花村财务投资人。非财务投资人主要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及其配偶苏梅就规范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药物研发业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有关业务。

(4) 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及其配偶苏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百花村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后，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次筹划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需要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牌。

3.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2016年1月13日，百花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决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6.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在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事项进行了回复。

7.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2016年3月4日，百花村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决议、《重组报告书（草

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根据百花村的确认，百花村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花村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百花村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百花村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 百花村持股 5% 以上股东，百花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 华威医药及其重要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本次交易的自查结果

1. 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如下买卖百花村股票情况：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 摘要
兵团投资公司	2015.4.01-2015.6.30	4,999,925	10,831,000	减持
六师国资公司	2015.6.01-2015.6.30	12,095,312	115,739,250	减持
	2015.7.01-2015.7.30	1,248,939	116,988,189	增持

	2016.2.01-2016.2.29	7,463,102	109,525,087	减持
兵团国资公司	2015.6.01-2015.6.30	5,861,245	15,240,679	减持
	2016.2.01-2016.2.29	15,240,679	13,588,038	减持

根据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百花村股票的行为均为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未从百花村、百花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买卖百花村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国信证券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门相关交易行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2015.6.01	买入	24,100
2015.6.04	卖出	9,600
2015.6.05	买入	12,000
2015.6.05	卖出	14,400
2015.6.08	卖出	12,100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行为系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门为实施 ALPHA 套利（买入一个股票组合并使用股指期货对冲以获取 ALPHA 收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分别买入 24,100 股、12,000 股该标的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8 日分别卖出 9,600 股、14,400 股、12,100 股该标的证券。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门在买卖百花村股票用于 ALPHA 套利的期间，不存在投行业务人员向其提供过相关项目进度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国信证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2)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交易行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2015.7.23	买入	22,300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行为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基于二级

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上述交易行为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国信证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上述机构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百花村股票的行为均为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未从百花村、百花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买卖百花村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 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其均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其均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和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成就《重组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